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16 年届会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6年9月22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4
A. 本会议 2016 年会议	4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5
D. 2016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8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8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8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8
三. 本会议在 2016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9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10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11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2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3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13
F. 综合裁军方案	13
G. 军备透明	14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14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事宜提出的报告	15

一. 引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其 2016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2016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5 月 16 日至 7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30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会议还举行了 6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和大韩民国。

5. 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 2016 年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代表潘基文秘书长致辞，秘书长在其中忆及成员国为立即就漫长的僵局找到解决办法而承担的巨大压力，强调他将继续为帮助裁谈会复兴及推动多边裁军谈判作出努力，他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履行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责任(CD/PV.1371)。

6. 应本会议第二任主席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斯特芬·孔斯塔德大使先生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的共同邀请，下列高级官员对裁军谈判会议讲了话：斯洛伐克副总理兼外交与欧洲事务部长米科斯拉夫·莱恰克先生(CD/PV.1377)；荷兰外交大臣伯特·孔德尔斯先生(CD/PV.1377)；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CD/PV.1377)；芬兰外贸与发展部长莱内塔·托伊瓦卡女士(CD/PV.1378)；挪威外交部副部长托雷·哈特勒姆先生(CD/PV.1378)；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CD/PV.1378)；希腊外交部副部长扬尼斯·阿马纳季斯先生(CD/PV.1378)；古巴外交部多边事务和国际法总干事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CD/PV.1378)；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玛利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女士(CD/PV.1379)；加拿大外交部长斯特凡·迪翁先生(CD/PV.1379)；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阿列克谢·沃伊科夫先生(CD/PV.1379)；大韩国外交部长尹炳锡先生(CD/PV.1379)；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德尔西·罗德里格斯·戈麦斯女士(CD/PV.1379)；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滨地雅一先生(CD/PV.1379)；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事务部副部长贝内代托·德拉维多瓦先生(CD/PV.1379)；西班牙外交事务国务秘书伊格纳西奥·伊瓦涅斯·鲁维奥先生(CD/PV.1379)。应本会

议第三任主席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赫米娜·扬尤亚大使女士的邀请，巴基斯坦外交国务部长赛义德·塔里克·法塔米先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辛纳·泽博先生对裁谈会讲了话(CD/PV.1386)。应本会议第五任主席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皮奥特尔·斯塔钱茨克大使先生的邀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对裁谈会讲了话(CD/PV.1393)。

7. 高级官员们在讲话中不同程度地对本会议表示支持，对本会议的现状表示关切，呼吁本会议争取打破现有僵局以推进国际议程，并就本会议的工作阐述了各自国家的优先事项。

8. 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代理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玛丽·索利曼女士；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马尔科·卡尔布施先生。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9. 下列 65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0. 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40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因此，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阿曼、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非本会议成员国出席和参加本会议工作问题的如下文件：

(a) [CD/2054](#)，2016年2月4日，题为“土耳其常驻代表2016年1月26日就非成员国请求参加本会议2016年工作一事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b) [CD/2064](#)，2016年6月10日，题为“2016年6月1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事关塞浦路斯对2016年2月4日[CD/2054](#)号文件中所提问题的立场”；

(c) [CD/2065](#)，2016年7月1日，题为“2016年5月31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事关塞浦路斯对2015年2月10日[CD/2012](#)号文件中所提问题的立场”。

D. 2016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2. 在2016年1月26日第1371次全体会议上，在举行辩论并审查了本会议主席尼日利亚临时代办和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彼得斯·厄穆泽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提出的议程草案的内容之后，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2016年会议议程([CD/PV.1371](#))。该议程([CD/2052](#))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继续就审查议程进行磋商，并在不影响磋商结果的条件下通过2016年会议的以下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3. 主席随后作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以本会议主席的身份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27和第30条”。

14. 根据本会议 2015 年报告(CD/2046)第 65 段, 2015 年会议最后一任主席(新西兰)和 2016 年会议第一任主席(尼日利亚)在闭会期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以期在 2016 年会议期间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15. 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第 1374 次全体会议上, 本会议主席尼日利亚临时代办和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彼得斯·厄穆泽先生分发了一份关于 2016 年届会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CD/WP.594)。
16. 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第 1376 次全体会议上, 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关于 2016 年届会工作计划的提案, 载于 CD/2055。
17. 继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在 2016 年 3 月 1 日第 1378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后, 俄罗斯联邦在 2016 年 3 月 8 日第 1381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工作计划提案, 载于 CD/2057(CD/PV.1378 和 CD/PV.1381)。继俄罗斯联邦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1386 次全体会议上口头提出一份工作计划提案后(CD/PV.1386), 在 2016 年 8 月 4 日第 1396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份新的工作计划提案, 载于 CD/2070(CD/PV.1396)。
18. 本会议就工作计划提案和相关问题交流了看法(CD/PV.1371、CD/PV.1376、CD/PV.1381 和 CD/PV.1386)。
19. 本会议举行了 4 次有关工作计划的非正式全体会议, 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尼日利亚临时代办和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彼得斯·厄穆泽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斯特芬·孔斯塔德大使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31 日在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赫米娜·扬尤亚大使女士的主持下举行。
20. 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1393 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主席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皮奥特尔·斯塔钱茨克大使先生提交了一份有关制定 2016 年届会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CD/WP.595), 供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未达成协商一致。
21. 整个 2016 年届会期间, 本会议历任主席举行了紧张的磋商, 以期在相关提案的基础上, 就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各代表团表达了它们对工作计划问题的看法, 论述了相关提案和建议, 这些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但是, 尽管作了这些努力, 本会议仍未能就 2016 年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2.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 (a) CD/2051, 2016 年 1 月 11 日, 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有关国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发表的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联合声明”;

(b) [CD/2055](#)，2016年2月18日，题为“2016年2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关于裁谈会在2016年届会期间设立一个正式工作组及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

(c) [CD/2057](#)，2016年3月4日，题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2016年3月3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谈会2016年会议工作计划提案草案”；

(d) [CD/2070](#)，2016年8月3日，题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2016年8月3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谈会2016年会议工作计划提案草案”。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23.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CD/PV.1371](#)、[CD/PV.1372](#)、[CD/PV.1374](#)、[CD/PV.1378](#)、[CD/PV.1379](#)、[CD/PV.1380](#)、[CD/PV.1386](#)、[CD/PV.1394](#)和[CD/PV.1400](#))。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24. 自1982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27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利比亚、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卡塔尔。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5.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6.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7.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本会议与公民社会互动的立场。它们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本会议的正式记录中。

28. 2016年6月22日，根据各代表团对第一次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非正式论坛([CD/PV.1379](#)和[CD/PV.1380](#))的反馈，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主持举行了第二次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非正式论坛。论坛由两个小组讨论组成，议题分别为“新的武器技术”和“裁谈会对加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和可能作出的贡献”。成员国对裁谈会秘书长举办该论坛表示感谢([CD/PV.1394](#))。

三. 本会议在 2016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9. 在本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各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0. 在会议主席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赫米娜·扬尤亚大使女士的倡议下,经会议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题为“妇女和裁军”的非正式会议。在会议主席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皮奥特尔·斯塔钱茨克大使先生的倡议下,经会议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题为“裁军工作的主要国际挑战”的非正式会议。

31. 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16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正式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32. 本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来信(CD/2049),其中转交 2015 年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各项决议和决定。

- 70/2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序言部分第 10、第 12、第 13 和第 16 段及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70/2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序言部分第 6、第 11、第 17、第 18、第 19 和第 20 段及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70/27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序言部分第 7 段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 70/33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
- 70/34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 13 段及执行部分第 4、第 7 和第 14 段)
- 70/39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序言部分第 3 段及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4 段)
- 70/40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执行部分第 15 段)
- 70/43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70/4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70/50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序言部分第 9 段)
- 70/5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序言部分第 20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

- 70/52 核裁军。(序言部分第 16、第 18、第 19、第 20、第 21、第 22 和第 23 段及执行部分第 16、第 17 和第 20 段)
- 70/53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及执行部分第 3 段)
- 70/5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 12 和第 13 段)
- 70/57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附件和执行部分第 9 段)
- 70/59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执行部分第 1、第 5 和第 6 段)
- 70/6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序言部分第 9 段及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70/6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序言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1 段和第 12 段及执行部分第 1 至第 11 段)
- 70/68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10 段)

33.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CD/2069](#), 2016 年 8 月 3 日, 题为“蒙古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4.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5. 经会议主席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先生提议, 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就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CD/PV.1390](#))。

36.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47](#),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题为“2015 年 10 月 12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声明案文”;

(b) [CD/2050](#), 2016 年 1 月 11 日, 题为“2016 年 1 月 7 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大韩民国政府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c) [CD/2056](#), 2016 年 3 月 3 日, 题为“2016 年 2 月 26 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工作协调员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 49 周年’公报”;

(d) [CD/2061](#), 2016年4月14日, 题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2016年4月13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之际的讲话”;

(e) [CD/2063](#), 2016年6月3日, 题为“马来西亚代表21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核裁军”;

(f) [CD/2067](#), 2016年8月3日, 题为“蒙古代表21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g) [CD/2072](#), 2016年8月26日, 题为“2016年8月22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大韩国外交部发言人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处理活动的报告的评论”;

(h) [CD/2075](#), 2016年9月14日, 题为“2016年9月13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阿斯塔纳展望: 从放射性迷雾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宣言全文”。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7.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8. 经会议主席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先生提议, 于2016年6月14日就题为“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2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CD/PV.1390](#))。

39.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47](#), 2015年10月12日, 题为“2015年10月12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声明案文”;

(b) [CD/2050](#), 2016年1月11日, 题为“2016年1月7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大韩民国政府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c) [CD/2056](#), 2016年3月3日, 题为“2016年2月26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工作协调员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16年2月14日公布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49周年’公报”;

(d) [CD/2061](#)，2016年4月14日，题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2016年4月13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之际的讲话”；

(e) [CD/2063](#)，2016年6月3日，题为“马来西亚代表21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核裁军”；

(f) [CD/2067](#)，2016年8月3日，题为“蒙古代表21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g) [CD/2072](#)，2016年8月26日，题为“2016年8月22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大韩国外交部发言人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处理活动的报告的评论”；

(h) [CD/2075](#)，2016年9月14日，题为“2016年9月13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阿斯塔纳展望：从放射性迷雾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宣言全文”。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0.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1. 经会议主席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先生提议，于2016年6月14日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3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CD/PV.1390](#))。

42.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60](#)，2016年4月4日，题为“2016年3月23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2015年9月26日在纽约签署的宣布两国决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武器的联合声明全文”；

(b) [CD/2062](#)，2016年6月3日，题为“马来西亚代表21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c) [CD/2078](#)，2016年9月16日，题为“2016年8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美国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资料：“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中的建议，以加强外层空间的稳定”。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3.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4. 经会议主席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先生提议，于2016年6月14日就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4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CD/PV.1390)。

45.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CD/2068，2016年8月3日，题为“蒙古代表21国集团成员国：工作文件：消极安全保证”。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46.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7. 经会议主席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先生提议，于2016年6月16日就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5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CD/PV.1391)。

F. 综合裁军方案

48.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9. 经会议主席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先生提议，于2016年6月16日就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6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CD/PV.1391)。

50.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2058，2016年3月22日，题为“2016年3月1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俄罗斯关于一项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倡议”；

(b) CD/2059，2016年3月29日，题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2016年3月28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解释性说明和关于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内容案文”；

(c) [CD/2071](#)，2016年8月18日，题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2016年8月3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关于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内容案文及一份增编”。

G. 军备透明

51.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2. 经会议主席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先生提议，于2016年6月16日就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7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CD/PV.1391](#))。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53.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a) [CD/2048](#)，2015年11月23日，题为“2015年10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于2015年10月17日发表的声明”；

(b) [CD/2053](#)，2016年1月28日，题为“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2016年1月25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交2015年9月4日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批准书和声明”；

(c) [CD/2066](#)^{*}，2016年7月13日，题为“201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先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发表的关于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全文”；

(d) [CD/2073](#)，2016年8月26日，题为“2016年8月23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巴基斯坦总理外交事务顾问萨尔塔杰·阿齐兹先生2016年8月12日在伊斯兰堡的媒体代表通报会上所作发言”；

(e) [CD/2074](#)，2016年9月7日，题为“2016年8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2016年8月26日和28日所作声明案文”；

(f) [CD/2076](#)，2016年9月7日，题为“2016年8月3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大韩国外交部发言人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6年8月24日发射潜射弹道导弹发表的声明”；

(g) **CD/2077**, 2016年9月13日, 题为“2016年9月11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向秘书处转交大韩民国政府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第五次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h) **CD/2079**, 2016年9月20日, 题为“2016年9月9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乌克兰外交部2016年9月7日就俄罗斯联邦大规模军事演习——‘高加索2016’发表的评论”。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54. 鉴于多边裁军重要性日增和需要取得进展, 在裁军谈判会议为确立2016年会议工作计划所作集中努力的基础上, 为求2017年会议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其中应考虑到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提案, 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有关提案, 以及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 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本会议所有成员。

55. 本会议决定2017年届会的日期为:

第一期会议: 1月23日至3月31日

第二期会议: 5月15日至6月30日

第三期会议: 7月31日至9月15日。

56. 本会议于2016年9月6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会议主席

大韩民国

金寅哲大使

16-16836 (C) 300916 031016


请回收 